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勝國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del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3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3265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1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教大111年4月8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11060160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於親筆簽名後，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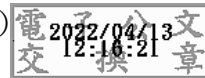


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

五、檢附111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1份，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電話：04-22188199）。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59